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贵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期限内已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的具体操作流程予以公告，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10:00在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2楼会议室2召开。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沈益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104,108,731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二)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4,10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4,10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4,10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4,10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5.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全文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4,10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4,10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4,10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8.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4,10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9. 《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4,10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0. 《关于公司向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8,666,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1. 《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4,10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2.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8,666,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3.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科众

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8,666,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须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大写：肆仟万元整），认购公司 2,775,850 股股份，折合 14.41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8,666,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4.2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认购公司 693,963 股股份，折合 14.41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8,666,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4.3 杨希望本次投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认购公司 69,396 股股份，折合 14.41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8,666,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4,10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4,10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4,108,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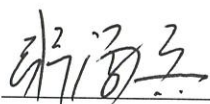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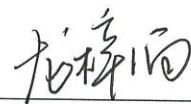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钟超

经办律师：



龙梓滔

2024年5月16日